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聯合公告
澄清綜合文件之內容**

茲提述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及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進一步於綜合文件第10頁「華泰金控函件」一節「財務資源之確認」一段中披露，就要約融資B支付利息、還款或其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擔保均將不會嚴重倚賴本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

Central Culture Resource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余竹雲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竹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